

2020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( 禁止羣組聚集 ) ( 修訂 )  
( 第 14 號 ) 規例》

(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 第 599 章 )  
第 8 條訂立 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 禁止羣組聚集 ) 規例》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 禁止羣組聚集 ) 規例》( 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G 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 釋義 )

第 2 條，**羣組聚集*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4”

代以

“2”。

4. 修訂第 10 條 ( 在公眾地方要求受禁羣組聚集解散等的權力 )

第 10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而該等聚集的參與者總數多於 4 人，”。

5. 修訂附表1(豁免羣組聚集)

- (1) 附表1,第9A項——  
廢除  
“50”  
代以  
“20”。
- (2) 附表1,第9A項——  
廢除  
“(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)”。
- (3) 附表1,第11項——  
廢除  
所有“50”  
代以  
“20”。
- (4) 附表1——  
廢除第15及16項。

行政會議秘書  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年12月1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 禁止羣組聚集 ) 規例》( 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G ) (《**主體規例**》)，以——

- (a) 將構成根據《主體規例》受禁止的“羣組聚集”的人數，由多於 4 人，收緊至多於 2 人；
- (b) 因應收緊上述人數，修訂《主體規例》關於可要求解散的聚集的條文，達到以下效果：當任何在公眾地方進行的兩組聚集相距不足 1.5 米時，兩組聚集均可被要求解散；
- (c) 就於婚禮及若干會議上的羣組聚集，收緊有關豁免條件；及
- (d) 廢除關於宗教活動及本地遊旅行團中的羣組聚集的豁免。